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都电源”）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91 万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88 万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 万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3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